

# 台南科學園區容積獎勵申請應備文件

110年2月版

一、申請函。

二、申請書圖(12份)，內容含：

(一)目錄。

(二)申請表：載明申請人名稱、住址、電話；設計人名稱、住址、電話；設計標的(含案名、基地坐落地段地號或門牌號碼及申請日期並用印)。

(三)本局同意租地建廠公文及土地租約。

(四)產業概況：申請廠商之產業內容、營運概況等說明。

(五)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如附表，申請人應提出達認定標準之具體佐證資料以利審認。

獎勵項目	認定標準	容積獎勵 額度上限
<u>Δ F1 新增投資</u>	1.申請人其平均新增投資金額(不含土地價款)超過每公頃4.5億元者，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1千萬元，得增加容積率1%。 2. $\Delta F1 = [(T \text{億元} - A \times 4.5 \text{億元}) / (A \times 0.1 \text{億元})] \times 1\%$ $\Delta F1$ ：新增投資允許增加之容積獎勵額度 T=新增投資金額(億元) A=申請基地面積(公頃)	15%
<u>Δ F2 能源管理</u>	1.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藉由能源使用效率之提高與再生能源使用之推動，進而達到永續經營與環境友善的目標。 2.檢核指標： <b>(1)取得「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」證書者，核給2%。</b> <b>(2)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者，且水平投影面積佔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50%以上者，核給3%。</b>	5%
註：1.申請人須達申請Δ F1標準方可申請Δ F2。 2.容積獎勵上限：Δ F1與Δ F2獎勵額度加總以各該工業區法定容積之20%為上限。 3.Δ F1 新增投資以計畫送件後始發生者為限，以計畫送件後始發生者為限，包含興建廠房之築成本包含興建廠房之築成本、機具及設備等之費用，申請人請提供足資認定投資金額之相關說明資料以利審認。 4.設置太陽光電發備於廠房屋頂，由申請人提出建築物屋頂之平面配置圖與積統計表說明統計表說明(包含可/不可設置區域範圍與太陽光電發備擬設置範圍)，申請人應提出相關資料說明屬不可設置區域範圍之原因以供審認(如屋頂突出物範圍過小或屬無法獲得有效日照處)。 <b>5.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。</b>		

(六)建廠計畫及期程。

(七)基地環境。

(八)規劃構想。

(九)建築及景觀設計。

(以下空白)